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 內幕消息

- (1)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 (2) 覆核權及對決定之覆核要求；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之公告；(ii)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就本公司刊發之公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證券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及繼續暫停買賣之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初步中期業績之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全年業績之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初步中期業績之公告；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獨立法證調查及內部控制審查之主要結果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遺憾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函件」），當中載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股份之上市地位（「該決定」），原因是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未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及並無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特別是，在復牌指引中，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復牌指引3）、證明管理層誠信（復牌指引5）、內部控制審查（復牌指引6）及披露所有重要資料（復牌指引8）。

## 覆核權及對決定之覆核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於該決定發出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內將該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覆核」）。倘本公司決定不申請覆核，該決定指出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而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本公司於審閱該決定並與其專業顧問討論後，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提交要求以將該決定提請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覆核之結果並不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覆核另行作出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股份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合適的專業意見。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禹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為于金龍先生及何禹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雪雯女士、陳志恒先生及梁亞男先生。